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徐薇涵

相 對 人 己○○

丁○○

關 係 人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程序監理人 甲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未成年子女柯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未成年子女戊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1

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4

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6

書 記 官 陳秀子